

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說明

- 一、**110 學年度以前**(包括 110 學年度)入學者，其申請基準(含成績及名額)、類別及金額，依 111 年 6 月 2 日**修正前**辦法核給。
111 學年度以後(包括 111 學年度)入學者，其申請基準(含成績及名額)、類別及金額，依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**新制辦法**辦理。
- 二、本獎補助金之申請，應於學年成績之次學年度提出。以一年級新生為例，大一上學期與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加總後進行平均，只要平均分數達 70 分者，即可於大二上學期開學初申請。若僅有一學期成績，不符申請資格。
- 三、申請同學應備妥資料如下：
 1. 獎補助金申請表(必備)。
 2. 鑑定證明書(必備)：需持有成績單所屬學年度，**有效**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，且必須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之學生。
 3. 成績單(必備)：該學年度上學期與下學期之成績單，大學部須有全班排名，且成績單需蓋有本校證明專用章。
 4. 學籍證明(必備)：
在校生—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需加蓋教務處在學證明章。
應屆畢業生— 畢業證書影本。
 5. 身心障礙證明：核定金額以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等級為判斷依據；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則以**輕度**等級認定辦理。
 6. 申請人存摺影本：第一次申請務必檢附。之後申請欲更換匯款帳戶，請勾選更換，並繳交新帳戶存摺影本；若沿用原帳戶者，不需繳交。
- 四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備妥上列申請資料，**主動**於上學期開學**六週內**送交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所屬輔導員完成申請(逾期不候)；應屆畢業生，則請於**畢業離校前**繳交申請資料。同學雖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但因資料不齊全、或不符合規定者，恕無法受理。
- 五、新制補助金之名額，依據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，當**補助金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**時，將以學生經濟狀況為審核依據，主要優先順序為：1. 中低收入戶，2. 經濟弱勢，屆時請主動佐附相關經濟證明資料，以供審議。
- 六、獎補助金之申請、審核與核發有一定行政程序，約需一學期的作業時間，敬請同學耐心等待。